

● 相关文献

- ◆ 前言
- ◆ 一、促进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
- ◆ 二、妇女与经济
- ◆ 三、妇女与消除贫困
- ◆ 四、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 ◆ 六、妇女与健康
- ◆ 七、妇女与婚姻家庭
- ◆ 八、妇女与环境
- ◆ 九、妇女权益的法律保障
- ◆ 结束语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研究文献>> 五、妇女与教育

五、妇女与教育

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在中国，女性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受教育权利和机会。中国的教育法、义务教育法和职业教育法等法律对女性受教育的权利和机会予以明确规定。国家采取切实措施和行动，保障女童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权利，增加女性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机会，重点扫除青壮年女性文盲，提高妇女的终身教育水平和平均受教育年限。

中国政府致力于消除义务教育阶段的性别差距，不断改善女童的受教育环境。2004年，男女童入学率分别为98.97%和98.93%，男女差距由1995年的0.7个百分点下降到0.04个百分点。政府不断增加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改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环境，保障女童与男童平等地接受义务教育。2004年用于农村义务教育的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达1393.62亿元，是1995年的2倍。近年来，国家多渠道筹集资金设立中小学助学金，并由政府拨款实行免书本费、免杂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的“两免一补”政策，重点扶持中西部农村地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各级政府对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女童教育制定了专门政策措施，努力提高农村地区女童的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此外，国家还制定专门政策，保障包括女童在内的农村流动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多年来，各级政府积极推动非政府组织开展捐资助学活动，努力改善女童受教育状况。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和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组织的“希望工程”和“春蕾计划”，资助了大量失辍学女童重返校园。

国家努力保证女性平等接受中高等教育的机会，使各级各类学校中的女性比例显著提高。2004年，普通初中和高中在校女生的比例分别达到47.4%和45.8%；中等职业学校在校女生的比例达到51.5%；全国普通高等院校在校女生为609万人，占在校生总数的45.7%，比1995年提高10.3个百分点；女硕士、女博士的比例分别达到44.2%和31.4%，比1995年分别提高13.6和15.9个百分点。近年来，中国政府在全国普通高校推行国家助学贷款制度，并设立国家助学贷款，为包括女性在内的贫困大学生提供贴息贷款和奖学金、助学金，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同时鼓励企业、民间机构和个人捐资助学，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女生接受各级教育。国家重视培养培训女教师，发挥女教师在促进女性教育中的作用。2004年普通初中和高中女教师比例分别为45.9%和41.7%，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专职女教师比例分别为46.5%和42.5%。

多年来，中国政府重视扫除妇女文盲，遏制女性新文盲产生，防止脱盲女性复盲，并重点推进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妇女的扫盲教育。政府有关部门和全国妇联共同开展了以妇女为对象的“巾帼扫盲行动”。2004年，全国城镇地区15岁及以上女性文盲率为8.2%，比1995年下降5.7个百分点；农村地区15岁及以上女性文盲率为16.9%，比1995年下降10.5个百分点。全国青壮年妇女文盲率为4.2%，比1995年下降了5.2个百分点，超过总文盲率的下降幅度。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技术培训，妇女的终身教育水平得到提高，性别差异进一步缩小。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表明，中国妇女的平均受教育年限为7.0年，比1990年增加了1.5年，十年间男女差距缩小0.5年。2004年，接受函授、夜大等成人高校教育的女性有209万人，占学生总数的50%。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妇女的职业技能培训力度，通过各种培训方式，帮助城镇妇女提高职业竞争能力，促进农村妇女增收致富，提高包括流动妇女在内的广大农民工的就业能力。

